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彭军女士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2) 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3) 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之日起，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要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要求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信息联系：

联 系：唐春

联系电话：0731-22395869

邮 箱：tcu@chinahongming.com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台科技园科瑞路 8 号

特此公告。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